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文〔2024〕19号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市级生态村管理规定、市级生态村 建设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更好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实际，现将《市级生态村管理规定》《市级生态村建设指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市级生态村申报及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环文〔2021〕42号）同时废止。



# 市级生态村管理规定

**第一条**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乡村建设的示范样板。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和管理工作，促进示范创建申请、审核把关、验收命名、监督管理等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的管理。

**第四条** 创建工作采取达标申请的方式，按照市级引导、村庄自愿、乡镇支持、县区主导、统筹推进、动态管理的原则有序开展。

**第五条**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乡镇政府要结合实际，积极引导、鼓励创建村庄将市级生态村创建与“五星”党支部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实现成果共享。

**第六条** 安阳市辖区内未被命名市级生态村的各行政村，经自查达到《市级生态村建设指标》各项要求的行政村，可向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创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村庄申报材料要严格对照《市级生态村验收资料清单》（见附件1）内容逐项准备，材料要真实、完整、准确、全面，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报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第八条**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创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于每年的6月底前将申报材料及审核结果一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九条** 经自查各项创建指标已达到市级生态村要求，并经乡镇政府把关后的创建村庄，可通过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条** 近3年存在下列情形的创建村庄不得提出验收申请：

- （一）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 （二）创建工作中存在隐瞒事实的，或有关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其他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一条** 对提出验收申请的村庄，由所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严格对照《市级生态村建设指标》《市级生态村验收资料清单》进行现场核查和预验收。对通过预验收的创建村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统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县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组织现场验收，择优确定拟命名的创建村庄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印发“年度市级生态村”命名文件。

**第十三条** 对公示期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调查核实，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不予命名。

**第十四条**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辖区内已命名市

级生态村的日常监管，开展现场抽查，抽查数量为每年不低于辖区内所有市级生态村数量的 10% ，抽查情况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已命名村庄的管理，视情况组织现场核实。

**第十六条** 已获得命名的市级生态村，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将撤销其称号。被撤销称号的，2 年内不再受理其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已命名创建村庄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参与市级生态村管理的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廉政规定和工作纪律要求。

## 市级生态村建设指标

**指标 1:** 村庄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突出党建引领，建立相关工作推进机制。

**指标体现:** 现场查看村委是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村委是否有分管生态文明建设的班子成员，是否有专人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的具體工作人员，是否有生态文明建设档案资料。

**指标 2:** 村容整洁，无垃圾河（塘、渠）、黑臭水体等严重污染现象，无垃圾乱堆、污水横流现象。

**指标体现:** 现场查看村容是否整洁；是否有垃圾河（塘、渠）、黑臭水体等严重污染现象；是否有垃圾乱堆、污水横流现象。

**指标 3:** 合理配置垃圾桶（箱），配备专职保洁人员，生活垃圾实现初步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做到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抛洒、焚烧现象。

**指标体现:** 现场查看是否配备专职保洁人员，是否合理配置垃圾桶（箱），生活垃圾是否实现初步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否做到及时清运，是否有垃圾外溢、抛洒、焚烧现象。

**指标 4:** 因地制宜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饮水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指标体现:** 现场查看因地制宜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情况，生活污水是否得到有效处理，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

指标 5：推进“厕所革命”，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改厕目标任务。

指标体现：按照上级下达的农村改厕目标任务现场查看“厕所革命”情况。

指标 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设置有效防护距离，污染防治措施完备，畜禽粪便实现资源化利用；分散式畜禽养殖采取圈养，周边无明显异味。

指标体现：现场查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效防护距离设置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畜禽粪便实现资源化利用情况和具体措施；分散式畜禽养殖是否达到“采取圈养，周边无明显异味”要求。

指标 7：无露天焚烧垃圾、农作物秸秆现象，农业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

指标体现：现场查看是否有露天焚烧垃圾、农作物秸秆现象，农业固体废弃物是否得到妥善处置，是否存在燃放烟花爆竹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等行为。

指标 8：制定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村规民约，生态文明宣传氛围浓厚，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指标体现：现场查看是否有生态环境保护的村规民约专栏、版面等，是否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是否对村民进行了环境状况满

意率调查。

- 附件：1. 市级生态村验收资料清单  
2. 市级生态村申报表  
3. 市级生态村验收打分表

## 附件 1

# 市级生态村验收资料清单

1. 市级生态村申报表。
2. 市级生态村创建总体情况介绍（人口、户数、近三年村集体收入及支出情况，市级生态村创建标准完成情况简介）
3. 村委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机制、分工等文件、会议记录等（原件或复印件）。
4. 上个年度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上级下达的农村改厕目标任务文件资料（复印件），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改厕目标任务相关文字资料（下达农村改厕目标任务单位的证明）。
6.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提供的环评手续（重要内容复印件）、有效防护距离相关证明、畜禽粪便实现资源化利用工艺措施情况、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企业盖章）。
7. 申报市级生态村当年和前一年 2 个年度无严重露天焚烧垃圾、农作物秸秆现象；农业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的证明（农业农村部门证明）。
8. 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文件措施，申报市级生态村当年和前一年 2 个年度无严重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事件的证明。（当地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部门证明）。



9. 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村规民约，生态文明宣传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10. 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度（%）调查资料。

11. 必要的相关照片（不作统一要求）。

附件 2

## 市级生态村申报表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 (盖章)		村委主任 (姓名、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预验收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验收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市级生态村验收打分表

村庄：

指标体现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 1：现场查看村委是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机制；是否有分管生态文明建设的班子成员；是否有专人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门工作人员；是否有生态文明建设档案资料。（10 分）	以村委会文件、会议记录、档案资料为准，4 项每项 2.5 分。		
指标 2：现场查看村容是否整洁；是否有垃圾河（塘、渠）、黑臭水体等严重污染现象；是否有垃圾乱堆、污水横流现象。（15 分）	以现场为准，3 项每项 5 分。		
指标 3：现场查看是否合理配置垃圾桶（箱）；生活垃圾是否实现初步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否做到及时清运，是否有垃圾外溢、抛洒、焚烧现象。（15 分）	以现场为准，3 项每项 5 分。		
指标 4：现场查看因地制宜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情况，生活污水是否得到有效处理；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15 分）	第 1 项 10 分，以现场为准。第 2 项 5 分，以检测报告为准，至少提供一年的报告。		
指标 5：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改厕目标任务。（15 分）	共 1 项 15 分，以上级下达的任务文件、村庄实际完成证明材料和现场抽查为准。		

<p>指标 6：现场查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效防护距离设置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and 畜禽粪便实现资源化利用情况和具体措施；分散式畜禽养殖是否达到“采取圈养，周边无明显异味”要求。（10 分）</p>	<p>以现场和企业提供资料为准，第 1 项 7 分，第 2 项 3 分。</p>		
<p>指标 7：现场查看是否有露天焚烧垃圾、农作物秸秆和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农业固体废弃物是否得到妥善处理。（15 分）</p>	<p>以现场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资料为准，第 1 项 10 分，第 2 项 5 分。</p>		
<p>指标 8：现场查看是否有生态环境保护的村规民约专栏、版面等；是否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是否开展环境状况满意度调查。（10 分）</p>	<p>第 1 项 4 分，后 2 项各 3 分，以现场和档案资料为准。</p>		
<p>总得分：</p>			
<p>乡镇： 生态分局： 验收组成员（签字）： 日期：</p>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